



正文  
未了  
有  
稽

富維驥集史晨碑

# 編輯例言

(一) 本編爲國立東北大學法學院政治經濟兩系民國二十八年畢業班普通行政實務講義底稿。就平時戰時析爲上下兩篇，篇復析爲若干章、節、目；每篇涵有「準則」「人事」及「事務」三大部門。

(二) 取材爲適切「現實」，印證「理論」起見，爰以政治學，行政學，行政法及一切有關法令上之「學理」，「法理」爲依據，復就時代之需要，參以實際之體驗，相互發明，期易肆應。

(三) 爲供準備從事於普通行政者之研究，及在政府機關，公私團體及各級學校中，職司普通行政，或類此工作人員之參考，文字力求簡明，例證力求切實，材料力求具體；遇有相關之法令，章則，文件，或圖表等項，隨即附入，便於檢査對照。

(四) 對於黨政相關之點，儘就總理范教及總裁言論之見於政綱，國策，而施諸實際，或適於重要參考者，酌予引敘全文，或爲撮要轉述，以期簡通。

(五) 戰時篇內，一切材料，悉以「抗戰建國綱領」爲中心，加以引申，期合實際。

普通行政實務

(六) 凡關行政人員之修養，訓練，道德，精神各端，比年以來，最高當局對於黨，政，軍，民，特重吾國固有道德，及往哲先賢為政教民，明德修身之嘉言懿行，於有關之章，節，目中，多所引證，而廣薰陶。

(七) 在「事務」方面，雖包括「會計」，但近今各機關中之「會計」，漸形獨立，且屬於專門工作。茲編所敘，僅列節目，未及詳研。

(八) 中央及各省最近舉辦訓練所用之材料，駁雜兼所得，儘行採入各章之內，以宏其效。

(九) 斯編之作，係於課餘公便，抽暇為之，疏漏必多，幸閱者有所教正！

# 普通行政實務新編目錄

序

上篇 平時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普通行政之意義

第二節 行政實務之範圍

第二章 準則

第一節 總理遺教述要

第一目 人生目的

第二目 政治哲學 附大學首章原文及表解

第三目 遺教體系 附體系表及禮運大同篇

第二節 政治建設要領

第一目 除舊佈新因勢利導

第二目 教養兼施循序漸進

普通行政實務新編目錄

普通行政實務新編目錄

第三目 迅速確實貫徹始終

第四目 守法重紀明德修身

第五目 選賢任能講信睦

第六目 注重組織努力研究

第三節 黨政工作人員須知

第一目 充備常識

第二目 改進生活

第三目 教育民兵

第四目 各制其宜

第四節 地方行政人員之主要工作與綱領

第一目 嚴格考驗

第二目 綜覈名實

第三目 密切聯繫

第四目 政治與教育打成一片

第五目 節約與踏實

第六目 管理與統制

第五節 政治的道理

第六節 公務人員工典綱領

第七節 新生活運動綱要

第八節 黨員守則

第九節 軍人禮訓

第十節 公務員任用法

第十一節 公務員服務規程

第十二節 考績法

第十三節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第十四節 政府職員請假條例

第十五節 公務員交代條例

第十六節 政府機關職員須入國民黨令

第十七節 法定官吏之義務

第十八節 官吏之箴規

### 第三章 人事

第一節 對上級人員

第一目 上級人員之意義

第二目 對上級人員普通態度

普通行政實務新編目錄

普通行政實務新編目錄

第三目 面受指示時之態度

第四目 有反對意見時之態度

第五目 報告或陳述時之態度

第六目 對上級人員不信任時之態度

第七目 奉行命令時之態度

第二節 對同級人員

第一目 同級人員之意義

第二目 誠

第三目 信

第四目 謙和

第五目 體貼

第六目 互助

第七目 合作

第三節 對下級人員

第一目 下級人員之意義

第二目 下級人員之重要

第三目 遴選之標準

第四目 任用之方法

第五目 工作之分配

第六目 成績之考核

第七目 效率之促進

第八目 待遇之合理

第九目 訓練之實施

第十目 業餘之生活

第四節 對公役

第一目 公役之標準

第二目 公役之僱用

第三目 公役之勞作

第四目 公役之監督

第五目 公役之訓練

第六目 公役之福利

第五節 對民衆

第四章 總務 附內政部組織法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縣政府辦事通則

第一節 總務

普通行政實務新編目錄

普通行政實務新編目錄

第一目 對人方面

第二目 對事務方面

第二節 文書

第一目 公文之釋義

第二目 公文之條例

第三目 公文之體裁

第四目 公文之作法

第五目 公文之結構

第六目 公文之處理

第三節 庶務

第一目 建築

第二目 修繕

第三目 購置

第四目 保管

第五目 戒備

第六目 整理

第七目 役事

第八目 其他 員文等類

第四節 會計 員文等類

第五節 會務 員文等類

第六節 部器 人員 附錄

第一目 環境 專門人員

第二目 門首 附錄

第三目 公庭院 員文等類

第四目 公廳 附合署辦公裁局設科分區設署綱要

下篇 戰時 附合署辦公裁局設科分區設署綱要

第一章 概說

第二章 準則

第一節 總理遺教述要

第一目 軍人精神教育之要旨 附軍人精神教育表解

第二目 建國方略之精義 附 總理遺著國防計劃綱要

第二節 抗戰建國綱領 附 抗戰建國綱領之實施

第三節 政治機構之改善 附淪陷區域統一行政辦法及戰區縣政府組織綱要

普通行政實務新編目錄

普通行政實務新編目錄

第二目 行政效率之增高

第三目 官常綱紀之整飭

第四目 貪污官吏之嚴懲

第四節 建國運動 附原表

第五節 新生活運動

第一目 禮義廉恥的戰時解釋

第二目 國民生活共同基準

第六節 節約運動 附節約運動大綱及節約儲金條例

第三章 人事 各節目多附原章則法令等件

第一節 公務人員之精神

第二節 公務人員之任用

第一目 施行特種考試

第二目 徵用專門人員

第三節 公務人員之訓練

第一目 訓練之重要

第二目 訓練之實施

第四節 公務人員之考核

第一目 頒訂戰時軍律

第二目 增加工作時間

第三目 注意技術研究

第四目 優卹傷亡人員

第五目 獎勵守土禦侮

第六目 褒揚死難官兵

第七目 優待功勳子女

第八目 核獎反正官兵

第九目 特電加獎縣長

第十目 後嚴懲治貪污

第五節 公務人員與公役

第六節 公務人員與民衆

第一目 民衆之組織

第二目 民衆之訓練

第三目 民衆之救濟

第四目 民衆之動員

第五目 民衆之獎勵

普通行政實務新編目錄

普通行政實務新編目錄

第四章 事務 附湖北省各級地方政府非常時期應變方案

第一節 總務

第二節 文書

第三節 庶務

第一目 建築

第二目 購置

第三目 保官

第四目 役車

第四節 會計

第五節 其他

附錄 參考書目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三目

第四目

第五目

第六目

第七目

# 普通行政實務新編

遼陽崔德化編著

## 上篇 平時

### 第一章 概說

宇宙間凡百事業與科學，馴至任何問題，欲加研討，期獲相當之解決，其致力之點，不外「理論」與「實際」二者而已；政治學科之行政問題，寧能例外？基於政治學之學理所演進，行政法之法律所規畫，而將行政學所研討之現實問題，予以解決，施於實際，以達成行政上之最後任務，則「行政實務」尚矣。「行政效率」如何？即以「行政實務」推動之程度為比例。現代行政重「效率」，「行政實務」之重要為何如耶？其與普通行政人員之關係，又為何如耶？

歐西某軍事家言：「平時要看作戰時，戰時要看作平時」，行政亦然，況現代戰爭

之運用，須以政治配合軍事，其理益著；關於此點，尤以「行政實務」方面為最要。吾國應政，在國民革命進程中，訓政將終，突攫國難，凡所措施，悉備抗戰。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中國國民黨召開第五屆全國代表大會，決定國策以後，整個行政，陡入非常時期之狀態，是猶用兵之平時看作戰時者也。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發生，施屬「八一三」即發動全面抗戰，適於七月十八日全國各中學校長，致務主任，訓育主任，以及其他黨政軍受訓人員約四千餘人，在廬山海會寺舉行畢業典禮，蔣總裁於烈日蒸騰，汗滴如雨之下，發表沉痛講演，表明對蘆溝橋事變之態度與決心，此實為決定中國命運之一篇講詞，其中有最為深刻之一語，即：「建國就在作戰的時候」。政府一本斯旨，貫徹始終，是又猶用兵之戰時看作平時者也。徵諸古訓，書云：「有備無患」，易曰：「居安思危」；孔子謂：「足食足兵，民信之矣……戰陣無勇，非孝也」，孟子對梁惠王，以：「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歛，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執殫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又對滕文公，以：「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效死而民弗去，則是可為也」；足證為政之道，須於平時戰時，兼籌並顧，理無或爽。

基於上述情形，敢將「行政實務」，就平時戰時，分別研究，切合現勢，以期表裏相因，後先呼應。

## 第一節 普通行政之意義

「普通行政」乃「特別行政」之對稱也。如：內務行政，外交行政，軍事行政，財政行政，教育行政，警察行政，土地行政，衛生行政……均係特別行政；而執行上述各種特別行政之政府機關，適如工業上效用不同之各種機器，但各機器均須有動力機，方能轉動機輪，而各盡其用。無論純粹與非純粹各行政機關，亦均有其共同的行政，如：人員之任用、監督、獎懲、會計、文書、庶務及一切事務之分配管理等，俱為任何行政機關所通有之行政，即為共同的行政，亦即「普通行政」。其效用相當於各種不同的機器上所通有之動力機。質言之，「普通行政」實為特別行政之原動力，關係之如何重要，其理至明。

## 第二節 行政實務之範圍

「普通行政」之意義，既如上述，其與「特別行政」關係之重要，亦予論及；則「普通行政」之處理，一有未善，「特別行政」之自身，即不免發生障礙；效率因而低減，弊竇於以叢生，乃必然之勢也。此種情形，尤以實務方面之關係為最大，本編既以研究「普通行政實務」為主旨，茲特就其範圍所包括者，如：「行政準則」、「人事關係」及「事務處理」於以下各章縷析言之。